

关于同意《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内蒙古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4年10月，建设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对报告书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2024年1月25日取得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1-152923-04-01-648355。工程建设占地12.53公顷，动用土方工程量11.38万立方米；计划于2024年10月动工，计划于2026年4月完工。

二、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四、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53公顷。

五、项目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

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分析确定,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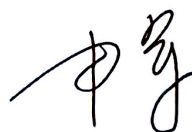
六、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服务区和进场道路 2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9.7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6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7.41 万元,独立费用 23.9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01 万元。

八、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等,均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签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申军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15847676871